石家庄市藁城区住建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6）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7项）						
1	对施工工地未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2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3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4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5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责任、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在围挡、扬尘防治方案、垃圾清运等方面违反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任意一项规定的，由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承担下列责任： （一）应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机构，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及其所占的评标分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职责；（三）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并按方案实施；应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于工程开工前足额支付施工单位；（四）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余留土方和垃圾。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符合下列规定：（一）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公示期至工程施工结束，并保持公示内容的清晰完整；（二）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划分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分类堆放建筑材料并设置标牌；（三）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等散体材料须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四）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五）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六）垃圾清运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七）应有保洁措施，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第十二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除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一）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的封闭围挡，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二）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规定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三）合理设置出入口，并采用混凝土硬化；设置自动化洗车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清洁；（四）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 （五）合理设置排水系统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排入城市管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任意一项规定的，由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施工单位（含拆除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承担下列责任：（一）投标文件中应有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专项方案的内容包括：扬尘防治工作目标、各分项工程不同施工工艺专项扬尘防治技术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二）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分别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负责；（三）施工作业应符合技术操作规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技术措施；（四）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及拆除作业。 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内容同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7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造成扬尘污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造成扬尘污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区建设管理部门可责令其停工整顿，依法申请发证机关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建局施工安全、扬尘治理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29项）						
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2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施工图审查工作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3	对工程监理企业的行政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4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含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行政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6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7	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条件及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8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及活动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9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建筑扬尘、矿山扬尘、道路扬尘、企业料堆场等实施监督管理；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五条第二款：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并建立日常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10	对建设类注册人员注册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全国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	市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1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

12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国家档案局和各级档案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科技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第九条：建设工程档案由建设单位负责收集、汇总，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县（市）、藁城区、栾城区、鹿泉区、井陉矿区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行使